

建構高科技及創新產業 籌資平台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黃仲豪

一、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優勢

在資本市場全球化之趨勢下，各國均面臨相當激烈的競爭環境，我國資本市場除了發展成熟度高且交易熱絡外，相較其他市場還具有許多競爭優勢，深具成為區域籌資中心之潛力，相關競爭優勢包括：

- (一) 科技產業具全球優勢：台灣為全球科技重鎮，科技產業鏈完整，形成群聚效果，電子類股市值占所有上市櫃企業約高達 55%，成交值約占 70%。此外，依據 WEF 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產業群聚發展指標，2007 至 2009 年連續 3 年排名全球第一。
- (二) 資本市場國際化程度高：至 2010 年 9 月底，外資總累積匯入淨額已達 1,578 億美元，持有股票占總市值比例達 30.25%，且許多上市公司外資持股已逾 50%。
- (三) 金融業籌資服務完整：我國金融業對相關產業提供籌資之金融服務，已經形成由創投、興櫃、上櫃乃至於上市之完整體系，具備成為籌資中心的極佳條件。
- (四) 地理位置優越：我國位居亞洲市場樞紐，且為跨國企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跳板，具優越之經濟與戰略地理位置。
- (五) 國際競爭力強、創新能力表現優越：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2010 年世界競爭力，台灣排名由 2009 年之全球第 23 名躍升至第 8 名，另依據 EIU（經濟學人智庫）「2009-2013 年全球最具創新力國家排名報告」

中，台灣未來 5 年創新力居全球第 6，為新興工業國家第 1 名。

(六) 證券市場具相對優勢：截至 2010 年 9 月底，我國上市公司市值達 6,849 億美元，排名世界第 21 名，成交值達 6438 億美元，排名世界第 14；而與主要競爭對手香港、新加坡、上海、深圳及韓國市場相較，我國資本市場在產業聚落效應及與股利率等，具有相當之優勢。

二、已採行之措施及成效

在上開既有優勢下，為促進我國資本市場的國際化與多元化，金管會除開放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股票，並陸續採行相關開放措施，包括放寬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櫃）資格限制及籌資限制、放寬上市（櫃）標準、簡化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櫃）相關程序、開放香港及韓國交易所掛牌企業申請來台第二上市（櫃）或發行 TDR 等有價證券等，其中在推動海外高科技事業來台上市（櫃）方面，除開放海外科技事業申請第一上市（櫃），並已建置「高科技事業資訊揭露專區」，使投資人更易查詢科技事業財務業務資訊。

在相關措施陸續實施後，至 99 年 10 月底，已累積有 24 家海外企業完成 TDR 掛牌、3 家海外企業完成第一上市（櫃）、13 家海外企業登錄為興櫃公司，另有 60 餘家海外企業申報輔導。上開海外企業中約有半數來自科技產業，包括 2 家來自矽谷之美國公司，此顯示台灣證券市場之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已逐漸獲得國際間普遍認同。

三、建構我國成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為進一步建構我國成為亞太地區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金管會爰擬具「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方案，計畫透過下列措施，逐步推動我國資本市場成為具區域特色之國際級資本市場：

(一) 改善證券法規制度：包括研修《證券交易法》，增訂「外國公司」專章以

進一步強化對投資人之保障、推動國內會計準則與 IFRS 接軌、與國外證券市場合作，強化跨國監理機制、強化外國企業資訊揭露及改善退場機制、研議放寬外國企業股票面額規範等。

- (二) 擴大市場規模：包括吸引企業在台籌資、制訂合理具競爭力之上市（櫃）標準及便利之審查機制、持續擴大國際債券市場規模、提供投資人關係服務、吸引資金在台交易、適時檢討金融商品賦稅、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擴大證券期貨業務範圍及產品種類、針對法人及散戶投資人提供差異化服務、持續推動大陸合格機構投資人（QDII）投資我國股市等。
- (三)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上市（櫃）審查過程將加強審查外國企業財務、業務之健全性，並優先推動擁有關鍵技術之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以補強我國產業鏈之缺口。
- (四) 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將參酌政府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新興智慧型產業及重點服務業等政策，作為重點推動上市（櫃）之產業。
- (五) 協助推動無形資產評價俾創新產業上市（櫃）：會計基金會持續研訂有關無形資產評價準則等相關公報並加強宣導，以協助創新事業上市（櫃）。
- (六) 強化金融人才培養：包括培訓跨領域及國際化金融人才及積極延攬外籍專業金融人才。
- (七) 積極對外行銷等措施：包括與國際媒體合作，塑造台灣資本市場整體形象、舉辦國內外企業及專業投資機構之招商及宣導行銷及與外交部駐外單位合作辦理海外宣導活動，吸引海外優質企業來台上市（櫃）等。

四、預期效益

透過相關措施之推動，預期將可達成之效益包括：

- (一) 增加新上市櫃家數：預計於 99 至 102 年間新上市櫃家數增加 330 家，其中外國企業增加 117 家，本國企業增加 213 家。
- (二) 籌資金額倍增：透過上市（櫃）家數之增加與市場國際競爭力之提升，使 99 至 102 年間海內外企業在台籌資金額持續成長，於 102 年達到籌資新台幣 2,680 億元之目標，較過去 5 年之平均募資額度 1,340 億元增加一倍。
- (三) 提升科技業與創新上市（櫃）公司市值：99 至 102 年預計新增科技業與創新上市（櫃）公司達 194 家，科技業與創新上市櫃公司市值由 98 年底之 12 兆 6,200 億元上升至 102 年底之 16 兆 8,365 億元。
- (四) 提升證券市場國際排名：99 至 102 年我上市公司市值占全球比重由 1.37% 提升至 1.5%，上市公司股票總成交金額占全球主要交易所比重由 1.13% 提升至 1.4%。
- (五) 創造證券事業就業人數：透過上市櫃家數及籌資額度之增加，創造證券業就業機會，預估未來 4 年新增證券商從業人員 1,864 人。

五、結語

當前兩岸經貿關係日趨熱絡，國內創新、投資及賦稅環境持續改善，而全球金融市場歷經金融風暴後，已有逐漸恢復之跡象，我國資本市場應掌握此契機，持續改善市場體質，擴大科技、創新產業群聚優勢，使國際企業與我國資本市場進行更緊密的連結。相信在相關措施之推動下，我國資本市場應可逐步發展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中心。📍